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地址：东胜区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团结路北一号

乙方：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B座裙楼403-02号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G-H-250147)包2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标准要求，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约定为准。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郭瑶琪---1584863100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冯宇祥---8358450

(六)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产品)在乙方为甲方安装与正常运行，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以后，并办理完毕书面移接交手续后方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毕产品(货物)，相关风险责任随之才能转移至甲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若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供设备质量、瑕疵等原因，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5.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路运-鄂尔多斯。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0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6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具体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 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对照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

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照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28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

1、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付款条件：设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领取货款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预先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方文苑支行

银行账号：47190279291000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需按此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质保期内，除零配件免费供应外，还应包含不限次数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差旅费、工时费、技术咨询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且乙方在维修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三) 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技术维护,零配件等维修设备所需物品均提供成本价供应,乙方或乙方指派(含指定)的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因意外或维修人员或指派人员等自身原因等各种原因给甲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期待利益和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文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四)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以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的内容及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中内容为准。

1. 质保期: 原厂质保 2 年

2. 质保范围: 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内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3.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为准,其中部分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3.1 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本地化,设置本地服务人员;全国免费咨询电话、售后服务热线;

3.2 售后响应时间: 收到维修通知 0.5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现场;

3.3 售后处理办法: 设立 24 小时售后热线,5 分钟派送至服务团队;

3.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十 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招标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无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双定位 体外冲 击波碎 石机及 排石床	XYS. SUI -6X	新元素（飞 依诺）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928000	9280 00
		XYS. EPVL-200 0	新元素	深圳市新 元素医疗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甲方：（章）

乙方：（章）

时间：2025年9月29日

时间：2025年 月 日